

国土资函〔2017〕485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 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项目广州市建设用地的请示》（粤府〔2017〕4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广州市增城区、黄埔区、白云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475.0033 公顷（其中耕地 131.7209 公顷）、建设用地 35.6494 公顷、未利用地 7.1422 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 8.905 公顷（其中耕地 0.6854 公顷）、建设用地 8.6691 公顷、未利用地 1.553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536.992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作为花都至东莞高速公路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其中服务设施用地 7.6 公顷以有偿方式供地，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

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2017年7月27日